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1659號

聲 請 人 賴玟融

相 對 人 賴譚秋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聲請人代理處分受監護人賴譚秋香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所得價金應全部存入受監護宣告之人賴譚秋香之金融帳戶。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賴譚秋香負擔。

理 由

一、聲請人為相對人即受監護宣告人賴譚秋香之子，因賴譚秋香現不能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法律效果，前經本院以112年度監宣字第1517號民事裁定改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復與指定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賴牡丹以113年度監宣字第1657號陳報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清冊准予備查在案。茲因相對人現入住慈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每月基本養護費用為新臺幣2萬5000元，且尚須支付其他費用，目前尚積欠養護中心照顧費，故決定出售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所得價金可作為相對人未來定期之醫療照護費用，爰依法聲請本院准許聲請人代理處分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等語。

二、經查，相對人前經本院於112年度監宣字第1517號民事裁定宣告改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指定相對人之女賴牡丹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聲請人已會同賴牡丹向本院開具相對人之財產清冊，經本院以113年度監宣字第1657號准予備查在案，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又聲請人主張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相

對人所有之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如附表所示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稽，是如附表所示不動產為相對人所有之事實亦經核對屬實。而查，相對人與其他共有人共有如附表所示土地，另相對人自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後，其所有之不動產未有處分事實，且目前相對人自111年入住慈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迄今，每月須繳納安養費用及其他耗材費用，此有慈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之繳費收據3紙及陳報之財產清冊可稽，足認聲請人陳述相對人入住護理之家，今欲處分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並用以支付相對人日後之醫療照顧費用等情為真實。再衡諸相對人因生活無法自理，未來仍須支付相當之醫療及照顧費用，而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既是相對人所有，為支付相對人未來所需開銷，有處分之必要，故聲請人聲請本院許可處分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依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未按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監護職務。又監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因故意或過失，致生損害於受監護宣告之人者，應負賠償之責。且法院於必要時，得命監護人提出監護事務之報告、財產清冊或結算書，檢查監護事務或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100條、第1109條第1項、第1103條第2項規定均有明示，則本件聲請人即監護人就處分相對人不動產所得現金應存入相對人名下之金融帳戶後妥適管理，並使用於受監護宣告之人照護所需費用，併予敘明。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曹惠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書記官 王沛晴

01 附表：相對人所有之不動產

02

編號	土地編號	權利範圍
1	新北市○○區○○段0000000000地號	16000分之221
2	新北市○○區○○段0000000000○號（門牌：新北市○○區○○○街0號5樓）	8分之5